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46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规则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 5.因公司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2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3916  
●股票简称:苏博特  
●债券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转债代码:231576  
●转股时间: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内（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52元/股），存在触发《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该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規定，现对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证券代码:60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3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享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自然人

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该股票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完成之前一日）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

（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入公司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及红利等款项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

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

按照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个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形式

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

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6173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1,304,302 | 99,4743 | 1,683,465 |
|      | 99.4743%    | 0.4846% | 268,770   |
|      | 0.0711%     |         |           |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39,394,256 | 99,0601 | 1,882,765 |
|      | 99.0601%    | 0.7791% | 388,770   |
|      | 0.1609%     |         |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61,563,602 | 99,4001 | 1,846,765 |
|      | 99.4001%    | 0.6077% | 306,170   |
|      | 0.0842%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5,138,36 | 95,3580 | 1,982,94 |
|      |                | 95.3580%  | 0.4184% | 216,801  |
|      |                | 0.4675%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394,06 | 95,7710 | 1,772,63 |
|      | 95.7710%  | 0.4340% | 231,401  |
|      | 0.4883%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5    |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029,07 | 0  | 94,128  |
|      |                     | 94.128%   | 0  | 45,131  |
|      |                     | 94.131%   | 0  | 319,564 |
|      |                     | 0.7674%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442,46 | 0       | 95,8493  |
|      | 95.8493%  | 0       | 1,701,76 |
|      | 0         | 3.6511% | 243,870  |
|      | 0         | 0.5146%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5,475,96 | 95,9647 | 1,683,46 |
|      |                 | 95.9647%  | 0.4635% | 3,4882   |
|      |                 | 0.2687%   | 0       | 0.5461%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8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5,116,56 | 95,2088 | 1,882,76 |
|      |                                | 95.2088%  | 0.3757% | 388,770  |
|      |                                | 0.8204%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226,16 | 94,7588 | 1,846,76 |
|      | 94.7588%  | 0.3857% | 306,170  |
|      | 0.6461%   |         |          |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5,138,36 | 95,3580 | 1,982,94 |
|      |                | 95.3580%  | 0.4184% | 216,801  |
|      |                | 0.4675%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394,06 | 95,7710 | 1,772,63 |
|      | 95.7710%  | 0.4340% | 231,401  |
|      | 0.4883%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5    |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029,07 | 0  | 94,128  |
|      |                     | 94.128%   | 0  | 45,131  |
|      |                     | 94.131%   | 0  | 319,564 |
|      |                     | 0.7674%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442,46 | 0       | 95,8493  |
|      | 95.8493%  | 0       | 1,701,76 |
|      | 0         | 3.6511% | 243,870  |
|      | 0         | 0.5146%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5,475,96 | 95,9647 | 1,683,46 |
|      |                 | 95.9647%  | 0.4635% | 3,4882   |
|      |                 | 0.2687%   | 0       | 0.5461%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8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5,116,56 | 95,2088 | 1,882,76 |
|      |                                | 95.2088%  | 0.3757% | 388,770  |
|      |                                | 0.8204%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45,226,16 | 94,7588 | 1,846,76 |
|      | 94.7588%  | 0.3857% | 306,170  |
|      | 0.6461%   |         |          |

(四)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1,712,502 | 99,4400 | 1,772,634 |
|      | 99.4400%    | 0.4874% | 231,401   |
|      | 0.0636%     |         |           |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61,268,306 | 99,2041 | 2,138,66 |
|      | 99.2041%    | 0.5880% | 319,564  |
|      | 0.0879%     |         |          |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40,038,922 | 99,4311 | 1,701,765 |
|      | 99.4311%    | 0.6576% | 243,870   |
|      | 0.0713%     |         |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自行发放对象  
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伟22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派息期间不发生变化，“

伟22转债”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公司总股本

1,710,131,761股，以此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6,079,056.60元，转增342,026,362股，本次分配后

总股本为2,052,158,11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息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支付A股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王秉勤、朱善银的现金红

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

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款

项划入公司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等款项所得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

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人民币银行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扣税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人民币0.54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084,000     | 616,800     | 3,700,8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1,707,047,361 | 341,409,562 | 2,048,456,923 |
| 1.A股             | 1,707,047,361 | 341,409,562 | 2,048,456,923 |
| 2.转债             | 1,710,131,761 | 342,026,362 | 2,052,158,123 |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